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卢涛先生、朱剑楠先生、林萌先生、独立董事刘力先生、冯科先生、吴玉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周璐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璐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方红明先生为公

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方红明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附：简历

1、周璐女士简历

周璐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方红明先生简历

方红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方红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红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